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L.1445/Add.1
26 Nov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NOV 28 1975

UN/SA COLLECTION

第三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9(b)

联合国环境方案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A/C.2/L.1436 号决议草案所涉

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
提出的说明

增编

A/C.2/L.1436/Rev.1 号订正决议草案

所涉其他行政和经费问题

1. 按照订正联合决议草案第8段的规定,大会将赞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第二期会议提议的包括全体会议和三个主要委员会会议同时举行的会议结构的建议^①,并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口译和其他服务。

2. 在决定会议将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在温哥华举行的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28(XXVIII)号决议通过以前,秘书长概述会议需要的说明就指明全体会议和三个委员会同时开会,

① A/CONF.70/PC/18,第19和75段。

将需五种语文的口译服务。^②

3. A/C.2/L.1436/Rev.1号决议草案中提议增加阿拉伯文为会议的第六种语文所需费用已在A/C.2/L.1445号文件中说明。

4. 除为第8段目的明确规定的口译服务外,任何额外的口译服务均将涉及额外费用。但是,不论财务上的考虑如何,不能保证在会议期间有办法提供额外的口译服务。

② A/9238,第29段。